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67,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谢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634,2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3.00%,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667,923股
持股比例	39.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47,667,9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乾	47,667,923	39.35%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谢乾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8,771	1.39%	
	合计	49,346,694	40.74%	—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谢乾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82575443603K□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谢乾先生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121,49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0,1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4,096,627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75,398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00%减少至37.7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乾	46,778,223	38.61	44,096,627	36.4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请注明)	2025/11/24-2025/11/24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8,771	1.39	1,678,771	1.39			不适用
合计	48,456,994	40.00	45,775,398	37.79	--	--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谢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3,571,2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48,496股 大宗交易减持,2,42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8.94~74.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1,857,321.1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44,096,6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4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已立案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UWH65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被告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就公司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公司。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处存有230吨型号为PW508、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因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二、本次上诉案件情况

近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立案,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上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已立案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审慎决策是否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91,67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696,678元,由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审慎决策是否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因不涉及营业执照变更,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07%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25.99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1、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1)和(TLBB202524562)"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7天,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1月28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6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杭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82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05月25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7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2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4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00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7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4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2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000】%;	否	是	否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6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杭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2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8%或2.0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	500.00	0.72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00	3,700.00	28.1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437.8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76	0
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3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21	0
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07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87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89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72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	6,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	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	5,000.00
合计		587.27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 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46,451.22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691,123.57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69,112.3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69,450,518.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3,162,623.8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5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475.94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912,656,12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6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特制订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46,451.22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691,123.57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69,112.3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69,450,518.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3,162,623.8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5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475.94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912,656,12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6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特制订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经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售电及其配套服务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形成了新能源电力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营、托管、交易的核心能力,并探索以绿电产业链联动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并网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以"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屋顶分布式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五大板块协同,共同促进核心业务在西北、东北、华东、华南、华北五大区域中心快速发展。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是公司发电、售电的核心板块,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旨在提升内外部新能源资产盈利能力,屋顶分布式光伏是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业态的重要拓展,新能源产业基金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系公司实践绿电产业链资源、区域联动的重